

第二節 國家賠償案件

交通部暨所屬機關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收受國家賠償請求件數共計 117 件，其中請求協議者有 104 件，提起訴訟者有 13 件；以上詳如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受情形統計表（附表 1）。

另交通部暨所屬機關於同期間內，國家賠償協議成立者共計 5 件，賠償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34 萬 0,710 元；訴訟判決賠償者共計 7 件，均因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而請求，賠償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,002 萬 9,575 元。以上詳如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及獲償情形統計表（附表 2）。

附表 1

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受情形統計表
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

單位：件

年 度	類 型	合計	請求協議件數	提起訴訟件數
93		117	104	13

附表 2

交通部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情形統計表
自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

成立賠償總件數		12 件
賠償總金額 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 （協議成立賠償金額 + 訴訟判決賠償金額）		11,370,285 元
協議成立賠償件數		5 件
協議成立賠償金額 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		1,340,710 元
訴訟件數		13 件
訴訟判決賠償件數		7 件
訴訟判決賠償金額 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		10,029,575 元
賠償 依據	第 2 條請求件數 （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+ 訴訟判決賠償件數）	0 件
	第 3 條請求件數 （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+ 訴訟判決賠償件數）	12 件
行使求償權總件數		0 件
行使求償權獲償件數		0 件
獲償總金額 單位：新臺幣（元）		0 元